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9號

聲請人 即

被害人之父 代號BF000-A108057C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 告 A男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9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即代號BF000-A108057C之人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代號BF000-A108057C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被害人即代號BF000-A108057（下稱被害人）之父親，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因被害人尚未成年，為顧及被害人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A男涉犯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原審判處被告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9號審理中。被告被訴上開罪名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又本案之被害人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能聲請訴訟參

01 與，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父，現為共同行使負擔被害人權利  
02 義務之人，有被害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則聲請人以  
03 其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  
04 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  
05 見，檢察官及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；被告表示意見稱：庭上  
06 會吵架等語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蒞庭補充理由書、本  
07 院聲請訴訟參與意見調查表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  
08 卷第139至143頁），本院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  
09 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  
10 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  
11 不適當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2 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16 法官 施育傑

17 法官 魏俊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李頤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